|  |  |
| --- | --- |
| 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文件 |
| 南阳市总工会 |
| 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 |

宛卫函〔2021〕60号

关于举办2021年全市基本药物合理应用

知识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社会事业局、卫管中心）、总工会，委属和管理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规范基本药物使用管理，提升基层临床合理用药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中医药发展局决定联合开展全市基本药物合理应用知识技能竞赛，并研究制订了《2021年南阳市基本药物合理应用知识技能竞赛实施方案》。请各县（市）区卫健委、委属各单位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组织知识培训和竞赛人员选拔工作，并在2021年8月12日前将选拔出的代表队人员名单报送市卫健委药政科。

市卫健委联系人：路培栋 电话：63195536

市总工会联系人：李 华 电话：63507661

市中医药发展局：朱振戟 电话：63030060

电子邮箱：nysyzk@163.com

附件：1.2021年南阳市基本药物合理应用知识技能竞赛实

 施方案

 2.2021年南阳市基本药物合理应用知识技能竞赛人

 员名单

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阳市总工会 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

 2021年7月10日

附件1

2021年南阳市基本药物合理应用知识技能竞赛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基本药物合理应用是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的必备技能，是深化医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重要内容，是确保基本药物制度民生工程落实的重要载体。通过开展以基本药物合理应用为主要内容的知识技能竞赛活动，进一步突出基本药物的主体地位，规范基本药物的使用管理，全面提高卫生技术人员为人民服务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技能，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的医药服务。

二、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由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发展局和市总工会主办，南阳市中心医院承办。

大赛成立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药政科。

三、竞赛项目要求

（一）本次竞赛按专业分设药师、中药师、医师、中医师、用药交代-中药、用药交代-西药、处方调剂审核-中药、处方调剂审核-西药八个项目。

（二）参赛人员为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医学、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医师（中医师）组参赛人员需具备执业医师（中医师）资格证书，药师组参赛人员需具备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中药师组参赛人员需具备中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用药交代、处方调剂审核应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均应在55岁以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身体健康。

四、竞赛形式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灵活机动通过线上或线下多种方式积极组织学习,选拔优秀专业人员。

（一）县区级预赛

各县（市）区自行开展评比，评比后向市级报送各专业第1名选手，具体评比形式可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如有专业空缺可自行调剂其他专业）。

（二）市级竞赛

市级竞赛采取笔试形式加技能考核，满分100分，题型包括选择题、判断题、问答题、病例分析题、处方点评题等。

技能考核医学专业题型包括：必答题、抢答题、限时速答题、风险题、病例分析题、处方点评题、“医师说药”科普宣教（限5分钟时间）。

技能考核药学专业题型包括：必答题、抢答题、限时速答题、风险题、病例分析题、处方审核题、用药交代题（根据一张正确处方，论述向患者交代服药时注意事项，包括常用注意事项和特殊用药交代）、“药师说药”科普宣教（限5分钟时间）、现场中药饮片鉴定（中药专业）等。

（三）赴省参赛

竞赛结束，我市将选拔9名优秀选手组成南阳代表队赴省参加比赛。

五、实施步骤

（一）培训和初选

各县（市）区、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竞赛通知内容要求自行组织培训和参赛队伍的选拔。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和市直医疗卫生机构于8月12日前，将选拔出的优秀选手名单上报市卫健委。

培训和队员选拔期间，南阳市中心医院提供中医中药和西医西药的学习APP“医效通”供大家进行学习。（具体方法：通过手机微信端搜索 “医效通” 程序，依次点击“进入医效通”、“我的”、“登陆”，输入【练习号1】账号:654321、密码：654321；【练习号2】账号:456789、密码：456789，进入首页点击“练习”进行在线练习，西医西药考试题库包括西医西药竞赛题库和药理学考试题库，中医中药考试题库包括中医中药竞赛题库和中药学考试题库。

（二）市级代表队员选拔

2021年8月底，各县（市）区通过层层筛选、严格把关，选派1支代表队参加预赛。每支代表队由8人组成，药师、中药师、医师、中医师、用药交代-中药、用药交代-西药、处方调剂审核-中药、处方调剂审核-西药八个项目各1名，（医师、中医师专业参赛队员中必须各包括1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示范区卫生管理中心、官庄工区报3-6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专业自选；邓州市参照各县区专业和人数进行选拔。

每个市直三级医疗卫生机构选派3-6名参赛队员（专业自选）参加市级竞赛。每个市直二级医疗卫生机构选派2-4名参赛队员参加市级竞赛（专业自选）。

六、竞赛内容

（一）各专业竞赛内容

国家基本药物的临床合理用药知识与技能；药事服务、处方管理、药物合理应用等相关知识与技能。

（二）参考资料

1.《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2018年版）》《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2018年版）》《常见疾病临床药物应用指南（西药）》《常见疾病临床应用指南（中医药）》等相关专业书籍。

2.《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处方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3.《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8〕14号）、《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意见》（国卫医发〔2021〕2号）、《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卫药政〔2019〕1号）、《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处方点评工作实施方案》、《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政策文件。

七、奖项设置

（一）团体奖。根据市级竞赛得分结果，各专业产生团体一等奖前三名，另外根据竞赛组织情况设立优秀组织奖、特殊贡献奖若干名。

（二）个人奖。根据市级决赛个人得分结果，各专业评选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并从参加市级竞赛的选手中遴选成绩优秀的前96名授予“全市基本药物合理应用技能标兵”荣誉称号。符合申报市级“五一”劳动奖章及“技术能手”条件的，由市卫健委、市中医药发展局、市总工会按程序申报。

赴省参加比赛的选手获得特等奖、符合申报省“五一”劳动奖章条件的，由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按程序申报省“五一”劳动奖章及“全省基本药物合理应用技能标兵”荣誉称号。

八、竞赛机构和人员

组　长：闫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常晓革（市总工会副主席）

　王 颖（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张玉清（市中医药发展局副局长）

 张 浩（南阳市中心医院副院长）

成　员：李长波（市卫生健康委药政科科长）负责竞赛的方案制定、协调市中医药发展局、考试流程安排、考试试题拟定等工作、组织各医疗机构积极参与赛事。

姚俊志（市卫健委办公室主任）协调参会领导和颁奖嘉宾。

张鑫（宣传科科长）负责竞赛的宣传报道等事宜。

李 华（市总工会女工部部长、卫生科技产业工会主任）负责获奖人员审核表彰工作。

刘海玲（市卫生健康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负责对获奖人员资格把关、荣誉申报和表彰等工作。

宋万新（市卫生健康委医政科科长）

张小静（市中医药发展局医政科负责人）负责中医中药类试题及实施细则的起草。

曾 生（南阳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站长）

余川文（邓州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魏简汇（南阳市中心医院）负责竞赛活动的策划与组织实施。

卢立军（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袁逾哲（南阳市中医院）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药政科，办公室主任由李长波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路培栋、郑芝欣、卢立军、朱振戟、袁逾哲、郭曼歌同志兼任。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持续开展全市基本药物合理应用技能竞赛是确保基本药物制度惠民政策落实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直各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积极组织辖区内竞赛活动，加强领导，精心谋划，严密组织，广泛动员，确保活动扎实有序进行。

（二）统筹安排，以赛促学。各县（市）区要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同时，认真组织好人员培训，做好初选、报名和参赛工作。各单位要以赛促学，立足实际需要，将竞赛活动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不断加强基本药物制度政策、专业知识学习，积极建设学习型单位，做到学以致用，赛有所获。

（三）表彰先进，营造氛围。各县（市）区在开展竞赛活动过程中，要对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和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弘扬先进，树立标杆，示范带动，争创一流。

附件2

2021年南阳市基本药物合理应用知识技能

竞赛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 | **单位** | **专业** | **姓名** | **电话** |
| 某某县区/市直 |  | 药师/中药师/医师/中医师/用药交代/处方调剂审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2021年8月12日前报市药政科电子邮箱：nysyzk@163.com

|  |
| --- |
| 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1年7月10日印发 |